

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嵊州市城北小学的嵊州市城北小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承建（承接）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数量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	嵊州市城北小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嵊州市大众旅行社有限公司	8	443.96	79.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企业
..							
..							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嵊州市大众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